

立法会：律政司副司长就「擘划香港首份五年规划，深化香港国际法律枢纽建设」
议员议案总结发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六月十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梁美芬议员动议的「擘划香港首份五年规划，深化香港国际法律枢纽建设」议案的总结发言：

主席：

再次感谢梁美芬议员提出的议案，亦要多谢两位提出修正议案的议员和刚才所有发言的议员，给予我们不少启发。我们将会仔细考虑有关建议，并与相关政策局共同研究。

我想藉此机会，跟大家分享一下我们推动香港成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部署，并综合回应议员的主要关注和建议。

香港普通法制度

我们非常赞同议员所提及，香港首份五年规划要充分发挥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独特优势。律政司会积极配合「十五五」规划，持续优化争议解决的法律框架，同时全方位在国内外推广香港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方面的优势，说好「一国两制」及《基本法》的故事，向全球展示其法治优势及联系国家与世界的桥梁角色，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法律枢纽的地位。

国际调解院

我们很高兴有不少议员都关注国际调解院的工作。国际调解院对于提升香港在国际法律服务领域的战略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们了解，国际调解院于上月成功处理首宗案件，涉及中国和新加坡的涉事方，牵涉租船合约的国际海事争议。这宗案件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特区政府会一直支持及配合国际调解院的工作。在律政司的支持下，国际调解院于上月成功在香港主办首届全球调解峰会。此次峰会吸引了来自不同法律体系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约1000名现场及线上参会者，充分显示国际社会对香港的高度认可。特区政府会继续全力支持国际调解院的工作，并鼓励企业在其国际或跨境商事合同内加入国际调解院的争议解决示范条款，做好向国际社会推广国际调解院的角色与工作。

大湾区法治建设

我们听到不少议员都非常支持大湾区法治建设，希望律政司可以加强大湾区内的机制对接、规则衔接工作。

在这方面，律政司会持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包括加强推广相关湾区标准，以及支持大湾区律师制度恒常化。我们也将争取尽快完成落实民商事司法文书新送达安排的立法工作，提升文书送达的效率。

因应内地通过新《仲裁法》及《商事调解条例》，我们会积极研究在更多领域，例如商事调解方面，与内地建立更多具开创性，同时兼顾不同地区发展特色的机制对接和规则衔接措施。

法律人才培养

今日多位议员都强调人才培养对于建设香港国际法律枢纽的重要性。律政司会继续支持并推动就国际法、海事法、国际仲裁及调解等领域的法律人才培养，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中心的战略地位，为国家参与全球航运竞争以及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战略支撑。

议员提出的多个领域均为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的重点培训方向。就国际法和海事法而言，今年学院将与国际机构合作举办多个项目，其中包括于二〇二六年八月在大连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委员会第三次高官会期间，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合作举办有关「运用国际法律文书处理跨境商业纠纷及数字经济的工作坊」，并计划与中国大连海事大学合办有关海事法与普通法的研讨会。

另外，今日有几位议员不约而同提醒我们，要在法律课程中加强有关法律科技的元素。就这方面，我也想向各位议员汇报，律政司一直透过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这个制度建设，与大学法学院，以及两个法律专业团体一起就这方面进行讨论及积极工作。我知道现时法学院除了在有关的法律课程里加入法律科技应用之外，亦非常重视有关应用法律科技时的伦理规范。我们将会继续在这方面跟法学院和两个法律专业团体一起努力，继续加强有关工作。

香港国际商事法庭

多位议员都提及支持司法机构建立香港国际商事法庭。正如我在开场发言时表示，香港国际商事法庭将聚焦高价值、复杂的国际商业案件，会容许来自其他普通法管辖区具备卓越声望的法官参与审理。司法机构会制定专门的实务守则，精简程序，确保案件得到公正、专业和高效的处理。

特区政府将会全力支持和配合香港国际商事法庭的筹备工作及相关安排，推动

香港国际争议解决服务迈向更高的台阶。

推动新兴领域的立法及规则制定

今日的议案以及议员的发言呼应了「十五五」规划下香港未来五年的发展启示，不但具宏观性，而且涵盖范围十分广阔，除了涉及法律领域外，还包括创科、金融与投资、物流运输、体育争议解决，以及商务和经济发展等其他领域。

在发展各新兴领域时，有效的监管制度，与时俱进和与国际接轨的法律框架不仅重要，更是各个领域缔造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

在推动数字资产方面，特区政府在二〇二三年六月落实了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发牌制度，现时已有 13 家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透过政府及业界的共同努力，香港的数字资产生态圈正蓬勃发展，亦获得国际认同。根据最新发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香港在金融科技排名全球第一位。

下一步的工作是就虚拟资产交易、托管、提供意见及管理服务设立监管制度，令监管框架贯通整个数字资产生态圈，持续推动负责任的金融创新，形成与传统金融同样值得信赖、可持续的体系。现时，政府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正制订相关立法建议，目标于今年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

就议员提及的低空经济方面，香港作为国际航空枢纽及国际创科中心，具备推动低空经济标准化的独特优势。特区政府积极对接「十五五」规划中提出的「推动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推动香港低空经济发展，包括成立发展低空经济工作组、推行监管沙盒试点项目、推进法例修改等，为低空经济发展长远标准化奠下基础。

目前，国际间尚未就低空经济新兴技术制订一套通用标准及建议措施。政府将继续参与国际及区域层面的讨论和相关专家小组会议，并与其他地区分享香港的经验及最新政策，更好助力国家发挥先行者优势，争取国际话语权。

就商业航天方面，商业航天也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建设航天强国的新质生产力。为积极对接「十五五」规划，特区政府会推动不同措施，包括简化低轨卫星的牌照申请制度——有见及低轨卫星是全球卫星发展的新趋势，并适用于物联网、导航、遥感、卫星互联网接达等应用范畴，助力高增值产业发展，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和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已完成研究简化申请营办低轨卫星牌照的审批流程工作，现正制订简化制度的详细安排，目标于今年内公布研究结果。

就议员提及人工智能方面，政府高度重视 AI（人工智能）应用的治理和风险防范，协调不同部门共同检讨及更新有关指引及现有法例，以灵活应对技术迅速演变带来的新挑战和机遇。我们会探讨如何透过法规及规范化的治理框架，进一步加

强香港在应对 AI 和数据风险、应用安全、管治标准及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治理能力。

律政司已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检视支持更广泛应用 AI 所需的法律配套」跨部门工作小组），全面检视现行法律对 AI 发展的适应性，并研究制定针对 AI 相关风险的监管措施，力求在促进技术发展与防范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至于有议员提及体育争议解决方面，我要在此感谢各位议员、体育界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使我们可以成功开展有关体育争议解决的先导计划。我们将会总结有关经验，并充分发挥香港争议解决服务方面的领先地位和优势，朝着发展成为亚洲体育争议解决中心的目标迈进。

法律专业服务的重要角色

在香港五年规划下，法律专业服务不再只是事后解决争议的工具，而是推动产业创新的引擎，并联动其他专业，为香港、内地和海外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保驾护航。

总结

主席，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并强调深化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关键是要「深化」，必须在「质」和「量」方面同时提升。

我们会仔细研究及考虑今日议员提出的精辟见解，继续以香港所长，服务国家所需，务实推进相关工作。

本人谨此陈辞。多谢主席。

完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